

寿县 2024-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公办学  
校食堂餐饮管理服务（二包，一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CGSX0118）

采 购 人：寿县教育体育局（盖单位章）

代 理 机 构：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8 月 1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9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8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
第六章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 50 -
一、开标一览表	- 52 -
二、投标函	- 53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 55 -
第七章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 56 -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58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58 -
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0 -
四、服务响应表	- 62 -
五、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63 -
六、其它材料	- 63 -
招标文件附件	- 6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寿县 2024-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公办学校食堂餐饮服务（二包，一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寿县 2024-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公办学校食堂餐饮服务（二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GSX0118

项目名称：寿县 2024-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公办学校食堂餐饮服务（二包）

预算金额：15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2368558.70 元、第二包 2598714.50 元、第三包 2550528.50 元、第四包 2679671.80 元、第五包 2431587.50 元、第六包 2370939.00 元），财政资金（预采购）

最高限价：15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2368558.70 元、第二包 2598714.50 元、第三包 2550528.50 元、第四包 2679671.80 元、第五包 2431587.50 元、第六包 2370939.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全县 178 所营养改善计划公办学校食堂提供食品加工制作等餐饮服务。一包为寿春镇、双桥镇、涧沟镇、丰庄镇 26 所学校食

堂餐饮服务；二包为安丰镇、茶庵镇、众兴镇、保义镇 35 所学校食堂餐饮服务；三包为小甸镇、大顺镇、双庙集镇、瓦埠镇、陶店乡、窑口镇 35 所学校食堂餐饮服务；四包为刘岗镇、三觉镇、炎刘镇 24 所学校食堂餐饮服务；五包为张李乡、隐贤镇、迎河镇、正阳关镇 29 所学校食堂餐饮服务；六包为堰口镇、安丰塘镇、板桥镇、八公山乡学校 29 所学校食堂餐饮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20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领取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大厅（寿县城投大厦 5 楼）

递交数字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投标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异议（质疑）联系人：武红（采购人代表）、孙唯（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3126834、18715686970、05542751992。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寿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寿县寿春镇通淝路

联系方式：0554312683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城投大厦5楼

联系方式：055427519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红（采购人代表）、孙唯（代理机构）

电话：05543126834、18715686970、0554275199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2	项目名称	寿县 2024-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公办学校食堂餐饮服务
2	2.1.5	项目性质	服务类
3	2.1.4	采购单位	名称：寿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寿县寿春镇通淝路 联系人：武红 电话：05543126834
4	2.1.3	代理机构	名称：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城投大厦 5 楼 联系人：孙唯 联系方式：18715686970、05542751992
5	2.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2.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预采购）
7	2.3.1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全县 178 所营养改善计划公办学校食堂提供食品加工制作等餐饮服务。一包为寿春镇、双桥镇、涧沟镇、丰庄镇内 26 所学校食堂餐饮管理服务等；二包为安丰镇、茶庵镇、众兴镇、保义镇等 35 所学校食堂餐饮管理服务等；三包为小甸镇、大顺镇、双庙集镇、瓦埠镇、陶店乡、窑口镇内等 35 所学校食堂餐饮管理服务等；四包为刘岗镇、三觉镇、炎刘镇内等 24 所学校食堂餐饮管理服务等；五包张李乡、隐贤镇、迎河镇、正阳关镇等内为 29 所学校食堂餐饮管理服务等；六包为堰口镇、安丰塘镇、板桥镇、八公山乡内等学校 5 个乡镇 29 所学校食堂餐饮管理服务等。
8	2.4.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2.4.1.2	供应商信誉要求	<p>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p> <p>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p> <p>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p>
10	2.4.2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1	2.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2	2.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3	2.10	标段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 6 个包 <b>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成交包数规定：限中 1 个包</b>
14	2.11	偏离	除采购需求中第 4 项“采购人的其他要求”外不允许负偏离。
15	3.2	投诉质疑和形式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p>



			<p>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诉咨询电话：0554-4038012。</p>
16	4.14.6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p>1、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网上招投标方式实施。各投标人须使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http://jy.ggj.huainan.gov.cn/</a>）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中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p> <p>3、网招技术咨询：400-998-0000（新点软件公司）。</p>
17	5.2.5	投标文件提交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入口”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和纸质投标文件无需递交。</p>
18	5.2.6	投标截止时间、解密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解密截止时间：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根据投标人数量多少等开标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p>

19	5.2.7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加密的电子标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20	4.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4.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4.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4.14.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24	4.1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文件封面均应进行电子签章。
25	4.14.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不接收非电子投标文件
26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大厅（寿县城投大厦 5 楼）
27	7.3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本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8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29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4.5.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最高限价：其中第一包 2368558.70 元、第二包 2598714.50 元、第三包 2550528.50 元、第四包 2679671.80 元、第五包 2431587.50 元、第六包 2370939.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1	8.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1. 金额：合同价的 2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

			<p>支付等方式。</p> <p>注：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p> <p>3. 收取单位：采购人</p> <p>4. 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订采购合同。</p> <p>5. 中标供应商信誉度较好或服务过招标人且口碑较好，经采购人认可，可免收履约保证金。</p> <p>6. 退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p>						
32	11.2	代理服务费	<p>√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服务</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如中标价在 100 万-500 万，则代理费=100 万元×1.5%+（中标价-100 万元）×0.8%；（2）如中标价在 100 万以内，则代理费=中标价×1.5%（3）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p>2、支付方式：<u>转账或现金</u></p> <p>3、收取单位：<u>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p> <p>4、递交时间：<u>公示结束后合同公开前</u></p> <p>5、账户信息：</p> <p>户名称：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p> <p>银行帐号：225016969101000002</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33	2.3.2	服务地点	寿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						
34	2.3.3	服务完成时间	约 200 日（即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期间内完成）						

35	8.4.1.1	签订合同地点	寿县教育体育局
36	2.2.2	付款方式	经学校、学区管理中心、县教体局验收合格后，按月按比例（中标价除以服务总月数，约 10 个月），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100%。
37	4.7.2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必须为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国家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
38	7.3.4	投标报价扣除	<p>1.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3.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参加评审。</p> <p>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p>

			<p>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41	3.4	招标文件发售	<p>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售。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 <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http://jy.ggj.huainan.gov.cn</a>（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上及时发布，该发布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42	/	其他注意事项	<p>1、本项目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由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不接受现场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成功解密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p> <p>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原件的扫描件等电子件上传提交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栏目，相关证件资料扫描件等电子件务必清晰可辨。相关证件资料务必使用原件的扫描件等电子件上传，使用复印件扫描件等电子件上传无效(特别说明的除外)。</p> <p>3、网上投标相关事项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见《淮南市</p>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3	/	中标结果公告	<p>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p> <p>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p> <p>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资格声明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告）的其他内容</p> <p>中标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44	/	中标通知书签发、领取	<p>中标通知书实行在线签发，以数据电文形式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登陆淮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打印。</p>
45	/	澄清、询标	<p>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专家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询标的，将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审小组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供应商进行问询，投标供应商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定时间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供应商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p> <p>特别提示：开标后在评审小组评审过程中，请投标供应商安排专人关注开评标系统后台情况，随时准备询标问题回复。否则，因未及时回复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46	/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带有删除线的文字内容表示这部分文字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p>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供应商”理解。
47	/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48	/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强制节能的产品指：/</p> <p>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投标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p>
49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文件》（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供应商提供拟投标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p>
50	/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 如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gt;评标办法&gt;招标文件其他内容。</p> <p>4.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p>

			<p>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p> <p>6. 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成交供应商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电话淮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咨询“政采贷”业务，联系电话：6667413、6667820。</p> <p>7.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如投标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或所提供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重新采购。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p>
51	2.3.4	所属行业分类	<p>本项目为<u>政府采购服务</u>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u>餐饮业</u>。</p>
52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p>采购人需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机制，对因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合同条款中需明确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违约责任和补偿机制：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 2. 供应商须知

### 2.1 项目概况



2.1.1 本招标项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2.1.2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本招标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单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 项目性质：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内容

2.3.1 本项目招标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服务完成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所属行业标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2.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4.1.1 资质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2 投标供应商的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1 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方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2.4.5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禁止期限内的；
-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 (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 2.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2.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2.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9 投标预备会

2.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9.2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 3.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第 3.2.2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0 分包

2.10.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11 偏离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2 现场考察

2.12.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2.12.2 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2.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12.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2.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3. 招标文件

####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服务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3.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采购人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公开发布的除外）。

3.3 采购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公开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无需逐一通知投标供应商，也无需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

3.4 招标文件的发售：详见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事项。

#### 4. 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4.1.1 商务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投标其它材料

##### 4.1.2 技术投标文件

-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服务内容响应表
- (5) 服务质量及承诺
- (6) 投标其它材料

4.2 投标文件必须按上述序号或顺序编制，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4.3 投标文件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4.4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 4.5 投标报价

4.5.1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所列服务报价，并最终按总量乘以单价报出总价。

4.5.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不再就此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5.3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单价不做调整，结算时按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结算。

4.5.4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上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大写与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且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4.5.5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如电声唱标报价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

#### 4.6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4.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影印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生产、技术和财务能力；

(2) 投标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4.7.1 按照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7.2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

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8**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4.9**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4.10 投标货币**

4.10.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 人民币。

#### **4.11 投标有效期**

4.11.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12 投标保证金**

4.1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如允许），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12.2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12.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3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4.12.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并按本须知第 8.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担保提交后不参加投标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的；
- (3)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 (4) 投标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

#### **4.1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4.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4.1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商务投标文件格式”、第七章“技术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4.14.3 纸质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投标文件签章详见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4.14.4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6 条规定。

### 5. 投标

####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

5.1.1 纸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商务标文件分别密封，密封袋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技术标”或“商务标”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未按本章第 5.1.1 项或第 5.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纸质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5.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或逾期上传电子投标系统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标记或加密的。

5.2.5 加密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5 条具体要求。

5.2.6 投标截止时间、解密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6 条具体要求。

5.2.7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7 条具体要求。

###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3.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4.1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4 条、第 5.1 条、第 5.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6. 开标

###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确定是否出席开标会议现场（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出席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监督人员应按时参加。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 (3) 开标前，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人代表或供应商代表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 6.2 开标程序

6.2.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2) 由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5)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



内容；

(6) 开标结束。

### 6.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疑义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等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对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筛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对其提供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评标系统进行评审，未能成功解密且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作无效标判定。

7.3.3 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7.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3 履约担保

8.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提交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保函、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担保。具体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条要求及时、足额交纳履约担保、领取中标通知书，应视作拒绝提交，采购人可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具体见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签订合同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4.3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8.4.4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对其所投货物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公正采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其他情形。

## 10. 质疑、投诉

10.1 质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

10.2 投诉：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

10.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行政监督部门应当驳回质疑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投诉材料的。

## 11. 其他内容

11.1 未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到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本项目不适用)

### 11.2 招标代理费

11.2.1 本项目按照供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2. 政府采购政策

### 12.1 节能与环保

12.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2.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1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2.2.1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联合体投标的（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2.2.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2.2.4 投标产品中只有部分产品符合扣除政策的，只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3. 纪律和监督

### 1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3.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除外）。

### 1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3.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投标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1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招投标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执行。

1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采购人。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总则

1.1 本章采购服务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的具体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 1.3 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经学校、学区管理中心、县教体局验收合格后，按月按比例（中标价除以服务总月数，约 10 个月），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100%。
2	服务地点	淮南市寿县
3	服务期限	200 日（即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期间内完成）

### 2. 采购范围

采购 6 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依法招用食堂工人，为全县 178 所营养改善计划公办学校食堂提供食品加工制作等餐饮服务。

### 3. 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必须由中标供应商独立经营，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给其他企业经营。中标供应商原则上按照就餐学生数之比不低于 100:1 的比例，为学校食堂配齐餐饮服务人员。在满足食堂实际工作需要、保证学校食堂供餐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可根据食堂服务实际情况，对食堂餐饮服务人员配备数额作适当增减。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从事过餐饮服务管理工作，且服务期内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中标片区各校食堂餐饮服务日常工作。项目负责人须每周至少深入各校食堂 1 次，督促各校食堂工人扎实做好食品原料出库后的接收、储存、清洗、加工制作、留样、发放、垃圾入桶、卫生管理、相关台账记录等日常服务，餐厨器具及食堂设施设备的清洗、消毒、存放及保洁，食堂防火、防盗、防投毒、防鼠、防蚊蝇及环境卫生等工作。项目负责人须每月至少深入寿县教体局 1 次，主动与寿县学生营养办进行工作对接，详细了解当月管理服务情况，及时解决管理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不足，确保服务质量与安全，共同提升实施水平。

## 二、管理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 1. 餐饮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1) 中标供应商的餐饮服务人员年龄须在 20-55 岁，从事过餐饮加工制作工作，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等不良记录。

(2) 中标供应商须组织餐饮服务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费用自理），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3) 中标供应商须对餐饮服务人员进行晨检。每天早晨在各项饭菜烹饪活动开始之前，对每名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经体检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餐饮服务人员体检不合格、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等现象的，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

(4) 中标供应商的餐饮服务人员须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品及分餐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使用卫生间后，必须用洗手液及流动清水洗手消毒；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工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和口罩，不得披散头发，佩戴的手表、手镯、手链、手串、戒指、耳环等饰物不得外露；严禁在食品加工和供应场所内吸烟。

(5) 中标供应商的餐饮服务人员须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不得在食堂或校内出现聚众赌博、吵架斗殴、酗酒等不良行为，不得在食堂或校内饲养家禽、家畜及动物，不得污染环境，不得擅自进入学校的教学区域。

2. 食品安全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每学期须组织食堂餐饮服务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培训学习，并进行知识测试，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预防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培训学习，并进行知识测试，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预防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培训学习，每人每年接受培训累计不得少于 20 小时。

## 三、食堂操作规范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带量带价食谱制度。严格按照学校提供的每周带量带价食谱加工制作营养可口饭菜，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调整饭菜品种，不得把食品原料、成品或半成品等物品带出食堂或学校。

2.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要定岗到人，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

成品进行留样，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上锁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 125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3.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食品贮存制度。餐饮服务人员须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原料，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及食品。贮存散装食品，应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分类存放，做到生熟分开、荤蔬分开。食品库房不得存放非食材类物品。严禁有毒有害类物品进入学校食堂。

4.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出入库管理制度。协助学校建立出入库台账，食品、原料、添加剂及相关产品出入库必须由专人负责，签字确认。严格出入库的检查验收，严禁变质、过期食品出库、入库。出库食品做到先进先出、先购先用。规范填写出入库登记表，保障食材使用的合理性和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5.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加工制作制度。

(1) 食堂要设置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制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功能间制度及餐饮服务人员操作须知等；备餐操作时应避免食品受到污染。

(2) 按照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使用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专柜（位）存放食品添加剂，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使用容器盛放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应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并保留原包装。应专册记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的食品品种、添加量、添加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使用有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最大使用量”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应精准称量使用。

(3) 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尽量当餐用完，需要熟制的食品应烧熟煮透。需要再次利用的，应按照相关规范采取热藏或者冷藏方式存放，并在确认没有腐败变质的情况下，对需要加热的食品经高温彻底加热后食用。

(4) 用于加工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等的容器、工具应从形状、材质、颜色、标识上明显区分，做到分开使用、固定存放，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

(5) 加强餐用具清洗与消毒管理。要定岗到人，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对学生餐具、饮具及时进行清洗、消毒、保洁，规范存放。对盛放或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等也要进行清洗消毒。提倡采用热力方法进行消毒。认真登记消毒记录。

(6)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洁食品处理区设施、设备，保持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油渍，墙壁和门窗无污渍、无灰尘，天花板无霉斑、无灰尘；定期清洁就餐区的空调、排风扇等设施或物品，保持空调、排风扇洁净，地面无污渍。

(7) 建立安全保卫制度，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

(8) 按照学校提供的水源用水，切实保障食堂用水及饮水安全。

6.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食品供应制度。餐饮服务人员须根据学校规定时间按时开餐，不得提前或推迟开餐，不得提前关闭供餐窗口，须保证学生有充裕的就餐时间。中



标供应商不得向师生收取任何费用。加强就餐场所管理，就餐场所及设备设施要定期维护，保持干净整洁，做好地面防滑。

7.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在餐后及时清除，并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处理。积极配合学校要求，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建立相关台账，按照规定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费用由学校承担。餐饮服务人员不得将食堂的剩饭剩菜及其他废弃物带回家。

8.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明厨亮灶制度。餐饮服务人员要把食堂“明厨亮灶”设施设备全部打开，确保各级监管部门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设施，时时监控食堂的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专间、留样间、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情况。

9.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食堂资产管理制度。中标供应商对学校食堂厨房、餐厅、餐厨器具等所有设施设备及低值易耗品，只能在学校食堂使用，不得外借、带出、转包、转租或挪作他用，不得有意损坏；如有损坏，按价赔偿。中标供应商不得在食堂加工制作私有饭菜，不得利用食堂水电清洗私有车辆、为私有电瓶车等设备充电。中标供应商须在学校食堂、餐厅规定的各功能区内进行相应作业，不得改变各功能区用途，不得变更各功能区使用范围，不得扩大使用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要定岗到人，负责食堂门窗开关管理，每天供餐结束后关好窗户、锁好大门，严防食堂资产流失或被盗。

#### 四、依法用工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用工，依法承担管理服务期间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接受采购方监督，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餐饮服务人员进行指导管理。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与聘用的食堂餐饮服务人员建立劳动用工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依规购买保险，足额支付劳务报酬，确保聘用人员劳务报酬不低于寿县现行最低工资或钟点工工资标准的相关规定。若聘用的食堂餐饮服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标段划分：**本项目按 6 个片区分成 6 个标包，各投标人按包投标，限中一个标包。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供应商评分，每个标包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

**附 1. 寿县 2023-2024 学年度各片区食堂餐饮服务经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汇总表**

片区名称 标包号	服务学区及县属学校名称	本片区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元）
第一片区 第一标包	寿春、双桥、涧沟、丰庄。	2368558.7
第二片区 第二标包	安丰、茶庵、众兴、保义。	2598714.5
第三片区 第三标包	小甸、大顺、双庙集、瓦埠、陶店、窑口，瓦埠中学。	2550528.5
第四片区 第四标包	刘岗、三觉、炎刘，炎刘中学。	2679671.8
第五片区	张李、隐贤、迎河、正阳关，正阳中学、隐贤中	2431587.5

第五标包	学、迎河中学。	
第六片区 第六标包	堰口、安丰塘、板桥、八公山，特教学校。	2370939.00
合计		15000000

附 2：寿县 2024-2025 学年度各片区食堂餐饮管理服务经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明细表

片区	服务学区名称	服务学校名称	预估学生数 (动态, 仅供参考)	各学区食堂 餐饮管理服务 经费最高 限额 (元)	各片区投 标报价最 高限价 (元)
第 1 片 区	寿春	九龙初级中学	105	41146.5	818565.5
		湖光小学	124	42273.2	
		寿春镇九龙小学	238	80073.4	
		寿春镇花园小学	2868	655072.4	
	双桥	双桥初级中学	218	63367.4	559632
		双桥小学	675	171947.5	
		寿县申桥学校	488	110418.4	
		双桥梨树学校	859	213898.7	
	涧沟	涧沟菱角初中	403	89857.9	578100.4
		菱角小学	318	69297.4	
		涧沟镇第一小学	358	87189.4	
		涧沟小学	78	35665.4	
		田岗小学	111	41502.3	
		龙头小学	57	34420.1	
		张郢小学	80	35784	
		顾寨小学	35	17595.5	
		涧沟初级中学	319	84876.7	
		涧沟蒋庙回族逸夫学校	200	46780	
		涧沟方圩小学	69	35131.7	
	丰庄	丰庄合庙小学	92	36495.6	412260.8
		颂淮小学	31	17358.3	
		魏庙小学	28	17180.4	
		丰庄小学	698	188831.4	
		丰庄初级中学	510	115603	
		丰庄瓦房小学	49	18425.7	
		丰庄五里小学	48	18366.4	
	第 2 片 区	安丰	杨仙中学	1285	289600.5
倒虹吸小学			88	36258.4	
竹兴小学			30	17299	
安丰初中			608	136934.4	
石集小学			128	42510.4	
白洋小学			25	17002.5	
爱国教学点			37	17714.1	
吴郢小学			61	34657.3	

第 3 片 区		观音小学	37	17714.1	
		安丰小学	2091	484836.3	
		谷贝小学	202	46898.6	
		三关小学	32	17417.6	
		荆塘小学	294	67874.2	
		安丰杨仙小学	360	87308	
	茶庵	茶庵小学	505	142466.5	305281.8
		谢埠小学	50	18485	
		胡圩小学	23	16883.9	
		茶庵初级中学	259	65798.7	
		关岗小学	49	18425.7	
		茶庵花果小学	140	43222	
	众兴	众兴初中	478	109825.4	522797.8
		彭城初中	93	36554.9	
		众兴小学	753	192092.9	
		众兴镇新店小学	305	68526.5	
		众兴镇明德小学	224	48203.2	
		众兴镇黄圩小学	34	17536.2	
		众兴镇彭城小学	12	16231.6	
		众兴楼郢教学点	20	16706	
	保义	众兴联合教学点	27	17121.1	456609.5
		保义洪井小学	34	17536.2	
		保义小学	65	34894.5	
		风光小学	14	16350.2	
		寿县保义学校	679	187704.7	
		保义镇开荒小学	581	135333.3	
	小甸	寿县开荒初级中学	242	64790.6	698439.1
小甸小学		618	153047.4		
鲁城教学点		35	17595.5		
祝城教学点		36	17654.8		
李山学校中学部		324	69653.2		
李山学校小学部		513	127420.9		
邵店小学		103	41027.9		
大井小学		102	40968.6		
古楼逸夫小学		101	40909.3		
马集学校中学部		114	41680.2		
马集学校小学部		124	42273.2		
双湾教学点		28	17180.4		
小甸初级中学		389	89027.7		
大顺		大顺初中	297	68052.1	
	仇集小学	53	34182.9		
	大顺长岗小学	49	18425.7		
	老嘴希望小学	95	36673.5		
	大顺余埠小学	49	18425.7		

第 4 片 区		大顺一小	754	192152.2	
	双庙集	双庙集初中	259	65798.7	276393.8
		陶庙小学	29	17239.7	
		邢铺小学	48	18366.4	
		杨公小学	61	34657.3	
		双庙集小学	469	140331.7	
	瓦埠	瓦埠国吕小学	234	64316.2	240296.1
		瓦埠小学	743	175979.9	
	县属学校	瓦埠中学	711	174082.3	174082.3
	陶店	陶店回族初中	156	44170.8	150438.2
		陶店小学	372	88019.6	
		陶西教学点	46	18247.8	
	窑口	窑口陶圩小学	151	43874.3	642966.9
		真武小学	58	34479.4	
		陶圩初中	1110	263703	
		北集小学	315	69119.5	
		窑口小学	816	195828.8	
		马庙小学	83	35961.9	
	刘岗	寿县刘岗中学	303	68407.9	347970.1
		寿县双枣学校	254	65502.2	
		傅楼小学	34	17536.2	
刘岗小学		305	99566.5		
三义小学		145	43518.5		
古井小学		95	36673.5		
刘岗小拐小学		21	16765.3		
三觉	三觉学校	560	134088	384567.1	
	三觉一小	336	85884.8		
	三觉瓦房小学	291	67696.3		
	三觉余集小学	28	17180.4		
	三觉冯楼小学	40	17892		
	三觉张岗小学	137	43044.1		
	三觉庙桥教学点	55	18781.5		
炎刘	炎刘船涨学校	396	104962.8	1791833.8	
	炎刘镇广岩小学	1536	354924.8		
	炎刘镇谢墩小学	56	34360.8		
	炎刘小学东校区	116	41798.8		
	炎刘小学	1170	282781		
	寿县广岩初级中学	1016	227088.8		
	合肥市五十中学 东校寿蜀分校	2925	642970.2		
	寿县第三实验小学	320	84936		
	新桥初中	42	18010.6		
县属学校	炎刘中学	656	155300.8	155300.8	
第 5 片	张李	张李初级中学	341	86181.3	347885.3

区		寿县时寺学校	76	35546.8		
		寿县张李小学	509	158223.7		
		张李乡老滩小学	295	67933.5		
	隐贤		隐贤第一小学	850	213365	377213.9
			太平学校	124	42273.2	
			隐贤镇第二小学	49	18425.7	
			隐贤镇桥坝小学	34	17536.2	
			隐贤镇联合小学	126	42391.8	
			隐贤镇东风小学	140	43222	
	县属学校		隐贤中学	886	199979.8	199979.8
	迎河		迎河大店初中	88	36258.4	575313.3
			迎河小学	1372	341319.6	
			酒流小学	58	34479.4	
			肖严小学	105	41146.5	
			大台小学	115	41739.5	
			柴庄小学	154	44052.2	
			大店小学	89	36317.7	
	县属学校		迎河中学	888	200098.4	200098.4
	正阳关		正阳枸杞初中	210	62893	597779.7
			正阳关第一小学(北区)	680	156724	
			正阳关第一小学(南区)	267	66273.1	
		三岔小学	67	35013.1		
		金钥匙希望学校	340	86122		
		北台小学	34	17536.2		
		淮滨小学	102	40968.6		
		枸杞小学	420	90866		
		新华小学	109	41383.7		
县属学校		正阳中学	547	133317.1	133317.1	
第 6 片 区	堰口	堰口初级中学	428	106860.4	1010310.9	
		十字路学校	609	136993.7		
		江黄回族初中	196	46542.8		
		大光中学	604	136697.2		
		老庙小学	224	63723.2		
		青莲小学	41	17951.3		
		江黄民族希望小学	472	109469.6		
		大光小学	1433	329416.9		
		新店小学	176	45356.8		
		堰口九槐小学	30	17299		
	安丰塘		苏王初级中学	306	68585.8	485345.1
			安丰塘学校	324	85173.2	
			安丰塘学校	133	42806.9	
			井亭小学	126	42391.8	
			苏王小学	531	132368.3	
			河坝小学	109	41383.7	

		四店小学	86	36139.8	
		老军小学	92	36495.6	
	板桥	板桥初中	1030	243439	735874.6
		板桥金汇小学	1158	282069.4	
		双门学校（初中）	251	65324.3	
		双门学校（小学）	345	86418.5	
		陈店小学	101	40909.3	
		沙涧小学	37	17714.1	
	八公山	八公山张管小学	105	41146.5	122346.6
		八公山初级中学	158	44289.4	
		八公山小学	38	17773.4	
		八公山大泉小学	61	19137.3	
	县属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	26	17061.8	17061.8
		<b>合计</b>	<b>57511</b>	<b>1500000</b>	<b>1500000</b>

#### 4.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4.1 供应商综合实力：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2 类似项目业绩：2021 年至今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4.3 拟投入维保力量：1. 项目经理（1 人）具有食品安全总监人员能力验证证书的或食品安全管理员或中式烹饪师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类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其他人员（4 人）具有有效的中式烹饪师或面点师证或公共营养师或营养配餐师；

4.4 服务管理方案：各岗位工作流程、考核录用方式、奖惩制度、质量、服务、卫生控制方案；

4.5 依法用工方案：重点及难点、保障措施、用工计酬标准、工资发放流程等；

4.6 培训方案：定期组织培训，且培训计划、方式及目标具体等；

4.7 食堂操作规范方案：食堂操作规范重点及难点研判、应对措施、质量保障、食品原料出库后的接收、贮存、加工制作、带量带价食谱、食品留样、餐器具消毒、食堂卫生保洁等；

4.8 餐饮管理服务设备配置方案：提供的办公场所合理、食堂工人工作期间易耗品配备完备，（包含但不限于衣帽、胶靴、手套、口罩、餐巾纸等易耗品）；

4.9 应急供应机制：提供应急供应机制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停水、停电、恶劣天气、食物中毒等）。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表如下：

####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3 “签字盖章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格式	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不得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得出现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情况。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雷同性筛查	<p>通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需要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锁码等相同的，其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p> <p><b>特别提醒：</b>从同一台电脑或同一网络环境（同一企业）下的不同电脑上传投标文件的等情形均会出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锁码相同。</p>	系统自动筛查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0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p>供应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以上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0-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p>2021 年至今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含正在履约），每提一例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签订时间以业绩合同为准。</p>	0-6 分
	管理人员配备	<p><b>1. 项目经理（1 人）（本项满分 5 分）：</b></p> <p>（1）食品安全总监人员能力验证证书的<b>或</b>食品安全管理员<b>或</b>中式烹饪师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类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5 分</p>	0-21 分

		<p><b>2. 其他人员（4人）（本项满分16分）</b></p> <p>具有有效的中式烹饪师或面点师证或公共营养师或营养配餐师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同一个人得分只计一次。</p>	
	<p>服务方案</p>	<p><b>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分析准确，提出应对措施，管理构想、服务理念、日常管理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分析基本准确，提出应对措施，管理构想、服务理念、日常管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分析有待提升，提出应对措施，管理构想、服务理念、日常管理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b>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人提供的各岗位工作流程、考核录用方式、奖惩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p> <p>（1）各岗位工程流程清晰、责任明确，针对岗位设置考核录用方式并且切实可行、奖惩制度制定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各岗位工程流程基本清晰、责任基本明确，针对岗位设置考核录用方式较切实可行、奖惩制度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各岗位工程流程、责任明确有待提升，针对岗位设置考核录用方式、奖惩制度制定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b>3.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服务、卫生控制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p>	<p>0-15分</p>

		<p>(1)根据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根据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 根据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有待提升，各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依法用工方案</p>	<p><b>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用工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p> <p>(1)根据依法用工方案方案完整，重点及难点、保障措施、用工计酬标准、工资发放流程等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根据依法用工方案制度基本完整，重点及难点、保障措施、用工计酬标准、工资发放流程等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 根据依法用工方案制度有待提升，重点及难点、保障措施、用工计酬标准、工资发放流程等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0-5 分</p>
	<p>食堂操作规范方案</p>	<p><b>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人提供的食堂操作规范重点及难点研判、应对措施、质量保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p> <p>(1)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堂操作规范重点及难点研判全面细致、应对措施合理有效、质量保障安全可靠的优于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堂操作规范重点及难点研判全面细致、应对措施合理有效、质量保障安全可靠的适合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堂操作规范重点及难点研</p>	<p>0-20 分</p>

		<p>判有待提升、应对措施合理有效、质量保障安全可靠的基本适合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b>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原料出库后的接收、贮存、加工制作、食品供应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p> <p>(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料出库后接收、贮存、加工制作、食品供应等有明确规范制度，工作流程清晰优于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料出库后接收、贮存、加工制作、食品供应等规范标准基本准确，工作流程清晰适合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料出库后接收、贮存、加工制作、食品供应有待提升，，工作流程基本适合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b>3.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人提供的带量带价食谱、食品留样、餐器具消毒流程、食堂卫生保洁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b></p> <p>(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带量带价食谱、食品留样、餐器具消毒、食堂卫生保洁等优于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带量带价食谱、食品留样、餐器具消毒、食堂卫生保洁等有明确的规章制度适合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制度执行情况有待提升，带量带价食谱、食品留样、餐器具消毒、食堂卫生保洁等规章制度基本适合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b>4.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人提供的食堂明厨亮灶设备使用、食堂废弃物处置方案、食堂资产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p> <p>(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堂设备使用、处置制度(食堂明厨亮灶设备使用规范、食堂废弃物处置规范、食堂资产管理规范)等优于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堂设备使用、处置制度(食堂明厨亮灶设备使用规范、食堂废弃物处置规范</p>	
--	--	--	--

		<p>、食堂资产管理规范)适合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堂设备使用、处置制度有待提升(食堂明厨亮灶设备使用规范、食堂废弃物处置规范、食堂资产管理规范)基本适合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餐饮服务设备配置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人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办公场所合理、食堂工人工作期间易耗品配备完备,(包括但不限于衣帽、胶靴、手套、口罩、餐巾纸等易耗品)等优于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办公场所合理、食堂工人工作期间易耗品配备基本完备,(包括但不限于衣帽、胶靴、手套、口罩、餐巾纸等易耗品)适合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办公场所合理、食堂工人工作期间易耗品配备有待提升,(包括但不限于衣帽、胶靴、手套、口罩、餐巾纸等易耗品)基本适合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0-5 分</p>
	<p>应急供应机制</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供应机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供应机制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恶劣天气、食物中毒等)等优于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供应机制基本合适(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恶劣天气、食物中毒等)等优于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适合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供应机制有待提升(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恶劣天气、食物中毒等)等优于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基本适合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p>	<p>0-5 分</p>

		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价格分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顺序由一包至六包的顺序进行。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2.3 详细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评审

####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在评审过程中，所有合格投标文件报价均接近控制价或只有投标报价最高且接近控制价的一家合格，项目明显未形成竞争，或出现本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任何

一项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作废标处理。

#### 4. 评标结果

4.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本评审办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4.2 评标结果在开标现场宣布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寿县教育体育局

服务人（乙方）：

签订地点：寿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

项目名称：寿县 2024-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公办学校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FS34042220240536 号

寿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审小组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服务内容（见采购需求）

###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四、付款方式：**经学校、学区管理中心、县教体局验收合格后，按月按比例（中标价除以服务总月数，约 10 个月），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100%。

**五、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日（即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期间内完成）

###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七、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2）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服务；

## 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

服务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4 年月日

2024 年月日

## 第六章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 商 务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完成时间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响应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

2、表中最终报价为优惠后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元

第 \_\_\_\_\_ 包

服务内容	总价	服务期限
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	_____元	约 200 日历天（即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期间内完成）
注：报价不得高于每标包最高限价（其中第一包 2368558.70 元、第二包 2598714.50 元、第三包 2550528.50 元、第四包 2679671.80 元、第五包 2431587.50 元、第六包 2370939.00 元）		

备注：

- (1) 投标报价总价为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 (2) 报价不得高于每标包最高限价。
- (3) 单价和分项小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技  
术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服务响应表
- 五、其它投标材料

##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寿县教育体育局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五、其它材料

- 1、第四章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料；
- 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需评审的且需要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 4、各项方案措施；
-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 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